

## 書面質詢

石油氣作為日用消費品，與居民的收入水平、消費能力、生活質量息息相關，因此價格波動對民生影響廣泛。本澳自 2015 年 2 月恢復石油產品進口准照制度以來，雖然在進口來源地、市場供應分佈等資訊透明度有所提升，但由於缺乏有效的監管，在國際油價處在低位運行的大環境下，本澳石油氣價格變化與國際油價大幅下降、頻繁波動形成強烈反差，依然存在進口價格、零售價格普遍高於臨近地區的問題。

根據經濟局數據顯示，本澳石油氣進口來源地主要是新加坡、內地、印尼、沙烏地阿拉伯及阿聯酋。從今年 2 月至 9 月間，總計進口約二千四百萬公斤<sup>1</sup>，其中沙特、內地、阿聯酋的進口總量佔總量份額 91.03%<sup>2</sup>；新加坡 2 月至 3 月間的進口份額分別為 20.06%、31.86%，但是 4 月至 9 月間的平均進口量迅速下跌至 2.23%；印尼方面，其進口份額維持在 3.81%左右。另一方面，自 6 月開始，本澳從內地只進口邊爐氣，停止了石油氣的進口<sup>3</sup>，換言之，從 6 月開始沙特與阿聯酋，逐漸取代大陸成為本澳主要石油氣供應地。

在本澳石油氣零售價格方面，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間，石油氣國際 CP 價格跌幅為 61.25%（約 4.82 澳門元，下同），本澳石油氣進口及零售價格跌幅分別為 49.25%（約 4.62 元）與 18.19%（約 2.97 元）。另外，以 2015 年石油氣價格為例，本澳 1 月的石油氣零售價格是 13.98 元每公斤，石油氣國際 CP 價格約是 3.7 元每公斤，本澳石油氣進口價格約是 9.44 元每公斤；2015 年 8 月，本澳的石油氣零售價格約是 13.35 元每公斤，國際 CP 價格約是 3.05 元每公斤，本澳石油氣進口價格約是 4.76 元每公斤。

石油類產品的供應近似公共事業，公眾又非常關注該行業是否具備充分的市場競爭。根據經濟學相關理論，異常高的盈利，可能顯示市場沒有足夠的競爭。

---

<sup>1</sup> 包括從內地進口邊爐氣的總量為 24237796KG，總進口石油氣為 24226276KG，其中邊爐氣為 11520KG。

<sup>2</sup> 其中沙特（36.84%）、內地（30.7%，不包括 6、7、8 月的邊爐氣）、阿聯酋（23.48%）的進口總量佔了 91.03%總量份額。

<sup>3</sup> 6、7、8 月只從內地進口邊爐氣，9 月停止進口邊爐氣。

自正式恢復實施石油類產品准照制度<sup>4</sup>，根據相關資料分析，1月至8月的石油氣國際CP價格約為3.55元每公斤<sup>5</sup>；本澳石油氣的平均進口價格為6.59元每公斤，平均零售價格約為13.82元<sup>6</sup>，進口價格與零售價格差額為7.23元每公斤。由於無法掌握本澳各石油氣銷售商的直接成本、邊際成本等數據，故難以評論零售與進口價格之間的差額是否合理。根據相關研究資料，內地零售的罐裝石油氣毛利率約為7%<sup>7</sup>，然而，本澳石油氣行業在豁免燃油進口稅的情況下依然可預見擁有如此高的利潤是不正常的，這對消費者、支付成本的中小企業是不公平的。

從長期角度看，雖然石油氣國際CP價格、本澳進口價格均呈現明顯的下降趨勢，但本澳的石油氣零售價格基本無變化；短期方面，石油氣零售價格略有下降，但下降幅度均小於同期石油氣國際CP價格與進口價格的下降幅度。整體而言，石油氣國際CP價格與本澳石油氣進口價格下降的具體金額幅度大致相同，即國際CP價格與本澳進口價格變動趨於一致，但本澳石油氣的零售價格卻變化不大且較為穩定<sup>8</sup>。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2014年香港99.9%的石油氣進口來自內地，以及2015年第一季接近100%、第二季度約為93.4%的石油氣來自內地<sup>9</sup>；並且，香港石油氣的運輸是由海路進入香港的<sup>10</sup>。但是，本澳石油氣從6月開始，沙特與阿聯酋逐漸取代內地成為本澳主要石油氣供應地。另外，新加坡、印尼的進口數量份額僅佔6%左右。因此，請問當局，從新加坡與印尼的進口份額已經比較低，為何依然選擇從上述兩地進口？根據統計數據，本澳進口自內地的石油氣平均價格同期為最低，但自6月開始只從內地進口邊爐氣而不進口石油氣的原因為何？為何“捨近求遠”選擇從沙

<sup>4</sup> 澳門日報“當局收百五份油品准照申請：申請准照要填寫來源地、價格、數量等資料，該文件確保了資料的準確性，當局取得以上資料後，再加上其他不同組成部分，冀完成一個客觀透明的價格機制，以知悉油品價格是否合理。”（2015年2月16日）

<sup>5</sup> 台灣經濟部能源局油價諮詢管理與分析系統，按2015年10月份匯率計算。

<sup>6</sup>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刊2015年9月：燃料平均價格”。

<sup>7</sup> 新浪財經“花旗：中國燃氣液化石油氣毛利率或改善”（2011年10月3日）

<sup>8</sup> 詳見本文附表。

<sup>9</sup> 香港能源統計2014年年刊、2015年第一、二季度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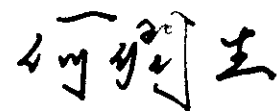
<sup>10</sup> 香港遍覽“水務、電力及氣體燃料供應”。

特與阿聯酋進口“高價”石油氣？

二、鑒於統計局公佈的與經濟局公佈的石油氣平均進口價格有所不同<sup>11</sup>，並且經濟局所公佈的 4 至 8 月的石油氣進口價格略高於統計局，因此，請問當局，目前已恢復准照制度，在相關統計數據來源統一的情況下，為何出現上述情況？當局有否核實、如何核實經銷商所提供的進口資料資訊？

三、當局在今年 5 月回應本人口頭質詢時表示，根據 5 月數據，發現每公斤石油氣最高及最低差價達 3.3 元，每罐石油氣差價約 13-14 元，並鼓勵居民下載應用程式，精明消費<sup>12</sup>。由於本澳石油氣經營行業已經形成價格同盟，零售價格相差不大，一般消費者基本難以根據價格因素來擬定供應商；並且，基於石油氣供應的特殊性，普通居民頻繁更換罐裝石油氣品牌實非妥善做法。加上，本澳成品油調價具有一致性<sup>13</sup>，導致本澳石油價格導在國際油價上漲時“加價有理”，而國際油價下跌時卻“巍然不動”，成本最終轉嫁消費者。另外，由於市場的失靈或外部性，自由市場經濟更需要有效的競爭和政府的有效監管，兩者可謂缺一不可。因此，請問當局，短期內如何進一步加強對石油氣價格的監管？會否探討依國際油價變化而訂定符合本澳區情的石油氣定價機制，制訂長遠策略，減少石油氣價格波動對民生的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sup>11</sup> 統計局 2015 年 1-8 月石油氣平均進口價格為：9.44、8.32、7.19、5.24、5.54、5.12、5.06、4.76。1-8 月的平均價格為 6.59；經濟局 2015 年 2-9 月石油平均價格為：6.51、7.18、5.27、5.56、5.14、5.09、4.80、4.75。

<sup>12</sup> 澳門日報“梁司：石油氣調價一致”（2015 年 5 月 13 日）

<sup>13</sup> 同注釋 12。